

馬偕紀念醫院(台北.兒醫.淡水.新竹.竹兒.台東)

環境監測投標須知

一、廠商資格：

1. 為本國登記在案之合格廠商。
2. 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。
3. 勞動部認可之分析實驗室。

二、合約期間：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共計二年。

三、領標時間及地點：

自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(週三)至民國 115 年 10 月 8 日(週四)，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 09:00~12:00；下午 13:00~16:00 間，至台北馬偕紀念醫院福音樓一樓出納課領取投標須知，每份工本費新台幣(以下同)NT\$300 元，逾時不予受理。(工本費繳交後未投標者恕不退還)。

四、投標時間及地點：

參加投標廠商應於 115 年 10 月 15 日(週四)16 時前，需完成下列事項，逾期概不予受理。

1.繳納押標金：

先至台北一樓出納課繳納押標金 10 萬元整(押標金限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，抬頭：馬偕紀念醫院)，未繳納者視同資格不符。

2.投標單及投標文件需分開並以密封方式，專人逕送台北馬偕福音樓一樓出納課收，信封外註明標案。(地址：104217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2 號)

五、投標資料(二封，密封)

1.資格審查：內含

- (1)為本國登記在案之廠商設立證明(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)。
- (2)勞動部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影本(加蓋公司大、小章)。
- (3)押標金收據(正本或影本)。信封請註明「馬偕紀念醫院作業環境監測投標資格審查文件」。
- (4)最近一期所得稅或營業稅完稅證明文件(需持有稅捐機關核章之開標當日最近一期「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」或「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」，如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，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)。
- (5)金融機構出具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(無退票紀錄查詢日需於投標截止日前半年內)。

(6)廠商如受有停業處分等情事者，不得參加投標。

2.投標單：信封請註明「馬偕紀念醫院作業環境監測投標案」及「投標廠商名稱、地址電話」。

六、標單內總價限用中文正楷大寫字體，標單內之投標商號、地址與負責人姓名均應清晰書名，並簽印鑑章，不得模糊不清。

七、押標金：

未得標者，請於通知後三日內到院辦理押標金無息退還事務；得標者押標金即移作該作業環境檢測合約之履約保證金，於本合約終止時，乙方如無違約情事或未有對甲方造成任何損害而受有請求賠償時，則應由甲方無息退還。

八、開標日期、地點：通過資格審核者，將另行通知開標議價時間及地點。

九、投標方式：

1.本決標之原則為議價與商譽並重，本院有權採決任何標函，或將全部標函廢棄，重新辦理或與任何一家議價辦理，投標廠商不得異議。

2.廠商若有違誠信及圍標等情節者，本院得隨時停止其投標權。

十、其他：

1.投標單一經投出，即視為完整明瞭且同意本院投標須知、環境監測作業說明書、合約書等所載之各項規定。

2.本作業環境監測合約書正本乙式貳份、副本乙份，均為精裝本，其費用由承包商負擔，正本貳份均由承包商按政府規定稅率貼足印花。

3.本投標須知為合約附件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4.本須知之解釋權屬馬偕紀念醫院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開標或訂定合約時，補充說明並規定之。

馬偕紀念醫院作業環境監測投標單

- 一、作業名稱：馬偕紀念醫院作業環境監測
- 二、本投標單所提之價格應蓋有承包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，本投標單所提之價格應蓋有承包商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，未蓋印章或塗改者無效。
- 三、本投標單視為承包廠商明瞭且同意本院所提之規定，負責合約期限內之作業環境監測工作。
- 四、承包價格：投標金額應大寫。

投標廠商			
負責人		連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
作業名稱	馬偕紀念醫院六院區作業環境監測作業		
標價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(含稅)		
此 致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馬偕紀念醫院 公司名稱 _____ 負 責 人 _____ (請蓋公司大、小章)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